國立嘉義大學109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

社團參賽確認通知單

1. 依據本校109年度學生社團評鑑結果，經評鑑成績檢討會議決議，由特優社團中推薦社團代表參與「109年全國社團評鑑」。109年度推薦社團代表如下：
2. 民雄漱音國樂社(音樂性、康樂性)。
3. 民雄課業輔導社(服務性)。
4. 蘭潭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系學會(聯誼性、自治性)。
5. 蘭潭樂旗隊(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，蘭潭天文社列備位一順位)。
6. 全國社團評選日期：109年3月28、29日(星期六、日)。
7. 補助經費：
	1. 凡因準備全國社團評鑑而產生相關費用，得事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或民雄學務組提出申請。(每社團補助上限為10,000元整)
	2. 活動當日，參與全國社團評鑑而產生之食宿及交通費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及民雄學務組相關經費支應。
8. 資料準備：
9. 社團評選
	1. 「共通性」評分項目請使用PDF 或圖檔格式，依規定上傳雲端空間(網址另行通知)，檔案總計每一社團以350MB 為限。
	2. 「社團活動績效」之評選資料(書面資料)，於現場以「檔案本」展示，不得超過10 本(檔案夾背寬以80mm 為限)，其餘資料得以資訊設備呈現。
	3. 大專校院社團評選以組織運作、資源管理、規劃執行及特色績效等4 個細項予以評分。相關評分項目請參閱附件。
10. 年度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
	1. 初選影片為5 分鐘內之AVI 檔或簡報應為15 頁內之PPT 檔。
	2. 決選展演以8分鐘為限，可用簡報、自製影片播放或動態展演（非危險性）等方式，介紹社團年度最有特色之活動。
	3. 年度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以特色活動主題規劃與掌握度、架構完整性及整體流暢度及時間掌握與展演完整性等3 個細項予以評分。
11. 獎勵：
	1. 特優獎：得獎社團獎牌乙座、獎金新臺幣2萬5,000元整，社團指導老師獎牌乙座。
	2. 優等獎：得獎社團獎牌乙座、獎金新臺幣1萬5,000元整，社團指導老師獎牌乙座。
	3. 甲等獎：得獎社團獎牌乙座、獎金新臺幣8,000 元整。
	4. 佳作：得獎社團獎狀乙紙。
	5. 年度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：得獎社團獎牌乙座，獎金新臺幣1 萬元整。
12. 注意事項：
	1. 全國社團評選活動地點、報名方式等相關細節將依教育部通知另行公告。
	2. 依規定，推薦社團有義務代表學校參賽，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參加，經社團幹部會議決議通過，請檢附會議紀錄及說明文件，經社長及社團指導老師簽核後，於108年11月30日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或民雄學務組。若未依相關程序而無故放棄者，將列為次一年度社團評鑑成績減分事項。
	3. 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，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之社團指導老師，每一特優獎頒發5,000元、優等獎頒發3,000元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社團回函>

社團名稱：

□確定參加。需要之協助：

□無法參加。原因(請詳述)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 章 | 社 長 | 指導老師 |
|  |  |  |
| 課活組或民雄學務組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